

中共郑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因公出国团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框架采购-2026-3

采 购 人：中共郑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23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30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40
第七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征集公告

一、征集邀请

中共郑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拟对其他服务进行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兹邀请符合本次征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征集。

二、征集人信息

1. 征集人名称：中共郑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 联系人：刘黎昂
3. 联系方式：0371-89893710
4. 联系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 73 号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中共郑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因公出国团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郑财框架采购-2026-3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最高限制单价 (元)	预估采购 数量	是否存在量价 折扣关系
1	包 1	中共郑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因公出国团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800000.00	10	否

3.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3.1 项目概况：中共郑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拟选聘 10 家供应商为因公出国团组提供服务保障。

3.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3.3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3.4 采购服务范围：为因公出国团组提供全程服务保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出访任务和要求，代订国际国内机票、车票；代购符合要求的境外旅行保险；代为预订酒店住宿、餐饮及当地用车；提供必要的翻译服务（含文件翻译及现场口译）；提供行程规划、签证政策、目的地安全、外汇兑换等行前及行程中信息咨询与协助。

3.5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 1 个包，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 10 家服务机构。

3.6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中共郑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3.7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3.8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3.9 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3.10 本项目合同价款，按照本服务期内项目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项目年度预算金额为

4000000.00 元，两年框架协议期内总预算控制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 元。

3.1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3.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3.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4. 适用本项目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本部门、本系统以外的服务对象。

四、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四款之规定：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含出境旅游业务，供应商须承诺具备为因公出国团组提供服务的能力。

4. 其他要求：

4.1 本项目供应商是法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法人的授权，方可以法人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同一法人只能授权一个分支机构参与本采购活动；法人机构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活动。违反前述规定的，其响应均无效。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征集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五、框架协议的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六、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时间：2026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提供期限自文件获取时间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

格式 (*.ZZZF) 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 (元) : 0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提交方式和地点, 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提交方式和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 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 开启时间: 2026 年 3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4. 开启方式和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九、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2. 其他补充事宜

2.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 获取征集文件后, 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河南省版) ”, 安装工具软件后, 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征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2 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 创新扶持企业发展。

2.3 代理服务费: 总额柒万元整, 由入围的各供应商平均分担向代理机构缴纳。

3.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3.1 采购人 (征集人) 信息

采购人名称: 中共郑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人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 73 号

联系人: 刘黎昂

联系电话: 0371-89893710

3.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 郜彬 马鑫

联系方式：0371-68665389/18569969117

3.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郜彬 马鑫

联系方式：0371-68665389/18569969117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采购人名称：中共郑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73号 联系人：刘黎昂 联系电话：0371-8989371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郜彬 马鑫 电话：0371-68665389/18569969117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中共郑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中共郑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因公出国团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郑财框架采购-2026-3
1.2.3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8000000.00元（合同期2年，每年4000000.00元） 最高限价： 100%，本项目采用综合费率报价方式。
1.3.1	采购服务范围	为因公出国团组提供全程服务保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出访任务和要求，代订国际国内机票、车票；代购符合要求的境外旅行保险；代为预订酒店住宿、餐饮及当地用车；提供必要的翻译服务（含文件翻译及现场口译）；提供行程规划、签证政策、目的地安全、外汇兑换等行前及行程中信息咨询与协助。
1.3.2	费用结算标准	综合费率报价。实际结算=最终账单的金额×成交费率。
1.3.3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1.3.4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征集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1	入围供应商的数量	入围供应商数量：10家 注：

		<p>①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geq13家时，取10家；</p> <p>②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13家时，淘汰比例为20%（四舍五入取整），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p>
1.5.2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确定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1.7	分包	√不允许
1.8.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p>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0日</p> <p>形式：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p>
2.2.2	征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征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3.2	征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征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2.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p>响应报价：综合费率报价（最高限价100%）。</p> <p>实际结算=最终账单的金额\times成交费率。</p> <p>最终账单=基础费用(住宿费、餐饮费、公杂费)+其他费用(除基础费用外实际发生费用)。基础费用按照以下文件标准执行：</p> <p>《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关于转发<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郑财行〔2014〕8号）；</p> <p>《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516号）；</p> <p>《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行〔2017〕434号）。</p>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入围保证金	本次采购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及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p>签字盖章要求：</p>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加密要求：系统中提交的响应文件需使用供应商 CA 锁签章并进行加密后上传。</p>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方式	<p>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密上传，使用本单位 CA 锁登录后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指定位置。</p> <p>2.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3.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特别提醒：上传文件建议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5.1.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p>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3.1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构成：5 人。由征集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p><input type="checkbox"/> 顺序轮候，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6.7.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p>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p>(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p> <p>(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p> <p>(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被限高或者纳入失信名单的；</p> <p>(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p> <p>(1) 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p> <p>(2) 乙方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p> <p>(3) 乙方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p> <p>(4) 征集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乙方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p> <p>(5) 乙方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p>
6.7.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p>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p> <p>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p>
8.1	其他	
8.1.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p>代理服务费：总额柒万元整，由入围的各供应商平均分担当代理机构缴纳。</p> <p>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p> <p>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8.1.2	征集文件解释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8.1.3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①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
8.1.4	质疑函接收	联系部门： <u>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371-68665389</u> 通讯地址： <u>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u>
8.1.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项目属性：服务 标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8.1.6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

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服务范围、费用结算标准、框架协议的期限及服务质量

1.3.1 采购服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费用结算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框架协议的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及淘汰率

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1 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2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2.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征集程序和合同条件。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第七章 采购需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1) 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响应文件组成：

(2) 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3.1.2 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3.2.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作为第二阶段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的合同结算价款依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1”），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入围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质量标准、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框架协议的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

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限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方式、时间和开启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供应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电子唱标，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框架协议的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开标结束。

5.1.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 评审

(1) 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5.8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6.1”。

6.6.2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3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6.4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6.6.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第五章”相关内容。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

6.7.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征集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结束前）。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具备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含出境旅游业务，供应商须承诺具备为因公出国团组提供服务的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知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供应商是法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法人的授权，方可以法人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同一法人只能授权一个分支机构参与本采购活动；法人机构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活动。违反前述规定的，其响应均无效。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保存）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盖章	响应文件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要求
	响应函	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函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2.1 项规定
	采购服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5分 商务部分：30分 响应报价部分：1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技术部分 （55分）	服务团队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方案（包含人员配备、专业经验、岗位职责及分工、人员响应时间、境外资源体系等）进行评审： 1.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充足得 3 分，服务团队人员配备较充足得 2 分，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数量较少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服务团队专业经验丰富得 3 分，服务团队专业经验较强得 2 分，服务团队专业经验欠缺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岗位职责及分工安排合理明确得 3 分，岗位职责及分工安排合理程度一般得 2 分，岗位职责及分工不明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服务团队能够第一时间提供面对面服务得 3 分，基本能够保证提供面对面服务得 2 分，少数情况能够提供面对面服务得 1 分，

		<p>只提供远程线上服务不得分。</p> <p>5. 境外资源丰富优质得 3 分，境外资源较丰富优质得 2 分，境外资源体系匮乏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境外资源需提供境外业务供应商的合作协议（有效期内）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代买服务 (1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票务、保险代买服务（包含服务流程、出票能力、出票的时效性承诺、退改签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1. 服务流程全面具体、安排合理的得 2.5 分，服务流程不全面，表述不清晰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临行机票出票能力较强的得 2.5 分，临行机票出票能力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出票的时效性承诺内容完善、明确具体得 2.5 分，承诺内容不齐全、不明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 退改签服务方案全面、针对性强的得 2.5 分；退改签服务方案不全面，表述不清晰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接待方案 (15分)</p>	<p>1. 住宿安排（4分）</p> <p>提供境外住宿保障方案。方案需详细阐述住宿安排的具体标准与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酒店区位（如距离主要活动场所的通勤便利性）、住宿设施条件（如房间基本设施、安全性、便利性）。方案内容完整，对上述各项标准及措施均有明确、具体、合理的描述，得 4 分；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对主要标准及措施有描述但不够具体，得 2 分；方案内容简单、笼统，缺乏关键标准或具体措施描述，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餐饮安排（4分）</p> <p>提供餐饮保障方案，方案需详细阐述菜品质量标准及具体的卫生安全管理措施。方案内容完整，对菜品质量各项标准及卫生管理措施均有具体、可行的描述，得4分；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对主要标准及措施有描述但不够具体，得2分；方案内容简单、笼统，缺乏关键标准或具体措施描述，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交通安排（4分）</p> <p>提供境外交通服务方案，明确车辆安全标准、司机资质要求、用车调度流程及应急预案（如车辆故障备用方案）。方案全面、安全措施到位得4分；方案比较全面、安全措施基本到位得2分；方案有基本框架但细节不足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 行程规划与协调（3分）：</p> <p>提供如何根据出访任务协助规划行程、协调境外访问活动、处理临时日程调整的方案。方案体现专业性、灵活性的得3分；方案较为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应急处理方案 (1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以及非中国境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包含团组及其成员的政治安全应对措施、人身安全和财物安全构成威胁或造成损失的应对措施、特殊任务情况应急处理措施、自然灾害应急处理措施、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理措施、公共卫生的应急处理措施、交通设施故障的应急处理措施）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团组及其成员的政治安全应对措施完备、详细得2分，措施基本完备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 人身安全和财物安全构成威胁或造成损失的应对措施完备、详细得2分，措施基本完备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特殊任务情况应急处理措施完备、详细得2分，措施基本完备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措施完备、详细得2分，措施基本完备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 交通设施故障的应急处理措施完备、详细得2分，措施基本完备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p>保密措施 (5分)</p>	<p>1. 人员可靠性审查（2分）</p> <p>提供人员可靠性审查方案，核心审查人员职业素养、保密意识、品行操守、岗位适配度等。</p> <p>定期对团队服务人员进行可靠性审查，方案内容完整详实、核心要素无缺失得2分；方案内容基本完善、核心要素无重大缺失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制度完善性（3分）</p> <p>提供完善的管理制度，如档案管理、敏感信息全流程管理。</p> <p>管理制度完善，措施严密，符合保密工作要求得3分；管理制度较完善，措施较严密得2分；提供有敏感信息管理制度，但未能覆盖信息管理全流程，或部分环节措施不够具体、严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2.2.2 (2) 商务部分 (30分)	类似业绩 (20分)	<p>供应商须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类似因公出国团组服务业绩，业绩的服务对象须为中国大陆境内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国有企业。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20分。</p> <p>注：提供合同或协议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服务评价 (10分)	<p>供应商提供的类似业绩中，能够提供项目委托方（即采购人）出具的服务满意度评价证明或表扬信，每提供1份证明得1分，本项最多得10分。</p> <p>注：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须主办单位签注意见、注明联系人姓名、电话并加盖公章。</p>
2.2.2 (3) 响应报价 部分 (15分)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15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有效供应商中响应报价（综合费率）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15</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优惠政策：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等政策扶持规定的企业响应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p>享受优惠政策参加评审的企业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报价×（1-20%）</p>

说明：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扫描件。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小组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响应报价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响应报价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供应商或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法正常采用电子评审的；
- (4) 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情形的。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响应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供应商综合（最终）得分=评审小组全体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计算各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3.2.5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时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3.2.5.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3.2.5.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2.5.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3.2.5.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评审小组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保险费、技术支持、项目管理与通讯成本、税费等全部费用的详细测算依据，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2.6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综合（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如出现推荐入围供应商有综合（最终）评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优先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优先排列。其他情形由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一) 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征集人): 中共郑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入围供应商): _____

甲方作为征集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乙方为中共郑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因公出国团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协议采购事项,签署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协议适用当事人

本协议适用于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

在本协议确定的协议期限内,根据征集人需求向乙方购买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服务,并由服务对象与乙方直接签订采购合同,根据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向征集人履行协议义务。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共郑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因公出国团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第三条 入围内容:

(1) 为因公出国团组提供全程服务保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出访任务和要求,代订国际国内机票、车票;代购符合要求的境外旅行保险;代为预订酒店住宿、餐饮及当地用车;提供必要的翻译服务(含文件翻译及现场口译);提供行程规划、签证政策、目的地安全、外汇兑换等行前及行程中信息咨询与协助。

(2) 协议价格:乙方承诺的综合费率为 ____%。

实际结算=最终账单的金额×成交费率。

最终账单=基础费用(住宿费、餐饮费、公杂费)+其他费用(除基础费用外实际发生费用)。基础费用按照以下文件标准执行: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关于转发<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郑财行〔2014〕8号);

《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516号);

《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行〔2017〕434号）。

第四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____（1）____

（1）直接选定

（2）二次竞价

（3）顺序轮候：按供应商入围顺序采用轮候方式确定中介机构及服务项目，所有中介机构轮流一遍为一轮。

第五条 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2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条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服务项目结束后，征集人将根据最终用户对入围供应商的反馈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一次框架协议征集的参考。

第七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支付方式：

账户：

时间：项目完成后以实际签订合同表述为准。

第八条 验收

双方按照约定，共同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第九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清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被限制或者纳入失信名单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2）乙方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 乙方泄露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4) 征集人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乙方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5) 乙方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2、补充规则

乙方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有权视情况进行补充。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十条 入围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2、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乙方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5、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6、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7、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8、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9、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10、乙方应按采购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1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12、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以下情况除外：

-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3、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14、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15、按本协议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16、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第三方受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正或该等违约情形在协议有效期内累计发生二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甲方对其提出改正要求；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其从入围名单中删除；涉及违法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 (一)存在重大失误；
- (二)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三)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服务的；
- (四)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 (五)违反行业有关规定的；
-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甲方对入围单位建立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列入信用黑名单，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两年之内不能参与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

第十二条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1、服务接受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或委托单位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2、甲方协助乙方做好资料收集等工作。

3、乙方严格遵守《中共郑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因公出国团组服务承办旅行社考核管理规定（暂行）》等甲方制定的各项规定。

4、乙方如在本次框架协议采购中入围，协议期内不保证委派项目。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第十四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2、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如诉讼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 协议生效及文本

1、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_____份，各方各执_____份。

3、本协议双方落款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信息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须经书面通知。

第十六条 协议的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七条 协议附件

1、本协议附件包括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

2、双方为本项目签署的《保密协议》。

3、本协议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二）采购合同文本：

中共郑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因公出国团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中共郑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 73 号

乙方：

地址：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由乙方负责安排甲方赴_____访问团组期间的的生活接待相关事宜。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自愿签署以下协议：

一、 团组信息

（一）乙方负责接待团组时间：

____年__月至__月期间，具体出发时间视审批、签证等手续办理情况而定。

（二）团组在乙方负责接待期间的具体日程详见附后文件。

二、 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

1. 负责组织、联络团组成员。
2. 在团组出发之前，对团组成员进行外事培训，说明在访问期间应注意的问题。
3. 及时如实向乙方提供团组的各项资料，以确保行程的顺利进行。
4. 团组在乙方负责接待期间，在乙方处理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时，甲方应积极配合。
5. 如团组在乙方负责接待期间，自行预订交通工具、用餐、参加行程以外的活动，甲方必须提前向乙方提供准确活动日程的安排和相关联络方式，并自行负责和做好行程各项安排和人身安全保障措施。
6. 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价格支付相关费用。
7. 按照国家相关外事规定收缴护照、出访报告等资料到指定机关。

（二）乙方：

1. 协助团组成员办理各项出国境手续并按预定时间出发。
2. 根据甲方所确认的日程安排，协助落实团组在境外停留期间的住宿、交通及相关访问活动。
3. 协助为团组成员代订和购买行程所需的国际机票（国内航空公司航班机票提供政府采购机票查验号码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机票提供相关有效票据）。
4. 代为团组成员购买保险（出访期间人身意外险）。
5. 协助团组联系境外各项活动安排。
6. 在甲方要求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服务，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7. 在团组境外停留期间，乙方将提供以下服务：
 - (1) 住宿服务：按照因公出国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择优合理安排；
 - (2) 餐饮服务：酒店内自助早餐、午晚餐按财政餐食标准规定安排；
 - (3) 交通服务：根据团组人数提供合适的交通工具；
 - (4)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司机服务；
 - (5) 按照预订的航班时间准时接送；
 - (6) 乙方根据团组所在国法律规定为合法工作时的旅行服务；如因团组原因需要提供超时服务，需要提前征求导游和司机的意见，并支付超时加班费。
8. 乙方接待人员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突发事件，并解答甲方成员的问题。
9. 开具正规旅行社服务发票，提供所涉及各项服务的目的国法定、通用原始票据、银行流水等，同时提供票据真实性声明，如提供任何虚假票据，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需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双方确认行程以外产生的费用，如日程中未列明应甲方要求增加的付费项目、工作超时加班费等，由甲方承担。
2. 因甲方自身原因离团产生的空房、空餐费以及因交通延阻、战争、罢工、大风、大雾、火山爆发、地震等自然灾害、重大安全隐患问题、行李物品丢失、政府临时紧急行为、航班临时取消或机械故障更改时间等人力不可抗拒原因所引致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3. 行李超重、酒店洗衣、付费电视、电话、传真、酒水、邮寄、行李搬运所支付的额外小费等，由甲方承担。
4. 接待过程中发生的增加服务项目费用或因行程调整所发生的费用变化，在境外经双方书面签字确认后，由甲方承担。
5. 如遇客观因素需要对既定日程和接待作调整，双方可以协商进行，双方应尽可能减少变更带来的损失；提出变更一方应主动承担因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由于变更而节约费用应退回甲方。
6. 甲方在出行中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证件及行李物品，如发生遗失、被盗、被抢等情况，应以相关机构（如航空公司、酒店、保险公司）所订立的安全、赔偿条例作为解决的依据，乙方应积极协助办理，但无赔偿责任；补办证件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 如甲方违反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而被罚、拘留、遣返及追究其它刑事、民事责任的，一切

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协助有关机构查明事实。

8. 甲方违反我国及前往国家（地区）的有关规定，携带过量货币和物品或违禁品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9. 各派员单位应将身体状况作为选派出访人员的重要考虑因素，若因出访团组成员个人身体原因影响行程的，所产生的行程延误损失、医疗费用、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运输费用等，扣除相应保险赔偿金额后，由成员本人或派员单位自行承担责任及剩余费用损失。
10. 甲方在出访中未经乙方同意自行离团不归的，视为单方解除合同，不得要求退还相关费用。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离团本人或派员单位应按照实际发生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不涉及其他赔偿。
11. 因乙方原因，导致行程延误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承担延误造成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增加，但不涉及其他赔偿；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终止行程的，乙方应当安排甲方返回并退还未产生的费用，但不涉及其他赔偿。

四、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一）金额：_____（人民币_____）

（特别说明：合同价格非最终价格，境外如费用增加或减少以最终双方确认账单为准）

费用的调整：实际结算=最终账单的金额*成交费率。最终账单=基础费用(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其他费用(除基础费用外实际发生费用)。

基础费用按照以下文件标准执行：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关于转发〈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郑财行〔2014〕8号）；

《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516号）；

《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行〔2017〕434号）。

（二）付款方式：

经甲乙双方确认最终费用单后，在团组回国后在预算范围内据实结算。

乙方指定帐户信息：

全 称：

账 号：

开户行：

五、违约责任及处理

1. 如协议一方发生违约，则因违约而引起的责任应当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2. 飞机、船、火车由于各种原因误点造成甲方的损失，由这些承载公司按照当地的法律或国际惯例负责赔偿，乙方有义务代表甲方提出要求，但不承担责任及相关损失赔偿。

甲方：

代表签字（公章）：

签字日期：

地址：

电话：

乙方：

代表签字（公章）：

签字日期：

地址：

电话：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因公出国团组服务质量综合考评表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团组名称：				
组团处室：		随团人员：		
承接旅行社：				
工作起讫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评要点	主要考评内容	评分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1. 价格 (6分)	成交费率 (6分)	成交费率与入围供应商中最低费率一致的得6分，与入围供应商中最高费率一致的得0分，得分计算公式：实际得分=(最高费率-成交费率)÷(最高费率-最低费率)×6，四舍五入取整。		
2. 人员(24分)	专团专人 (4分)	委派专人负责该团组得4分；未经委托方同意自行调换负责人，每调换1次扣2分，扣完为止。		
	响应时间 (5分)	按照组团处室需要，能够及时上门服务的得5分，偶尔能够上门服务的得3分，主要提供线上远程服务的得1分。		
	业务经验 (5分)	服务团队专业经验丰富、能够独立完成各环节准备工作的得5分，误差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境外资源 (10分)	每有一个出访城市可提供配合服务的境外供应商得5分，最高得10分。		
3. 筹备(20分)	出票时效 (10分)	能够及时获取最佳航班机票的得10分，能够获取备选航班机票的得3分，因出票问题导致团组调整行程的得0分。		
	材料筹备 (5分)	能够按时完整完成各环节材料准备工作的得5分，延误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沟通态度 (5分)	工作态度端正认真、遵守工作程序、规范操作、沟通协调及时顺畅得5分，误差超过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4. 接待(50分)	交通安排 (10分)	根据团组人数提供合理舒适的境外接驳工具；误差超过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餐饮安排 (10分)	餐厅环境清洁，饭菜可口，服务态度好得10分，误差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住宿安排 (10分)	全程为四-五星级酒店(按照出访国际财政住宿标准内安排)，误差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地接服务 (15分)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熟悉当地情况、服务热情周到得15分，误差一次扣3分，扣完为止。		
	翻译安排 (5分)	业务精湛、圆满完成任务的得5分，失误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否决指标	一经查实一票否决，直接零分	因出票问题导致团组取消行程； 违反保密原则； 隐瞒违规问题不上报。		
考评结果			总分	

说明：考评结果分为“优”（得分≥90分）、“良”（90分>得分≥80分）、“中”（80分>得分≥60分）和“差”（得分<60分）四个等级。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中共郑州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通过框架协议采购,选择入围服务机构为因公出国团组提供服务保障。

1. 服务范围: 为因公出国团组提供全程服务保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出访任务和要求,代订国际国内机票、车票;代购符合要求的境外旅行保险;代为预订酒店住宿、餐饮及当地用车;提供必要的翻译服务(含文件翻译及现场口译);提供行程规划、签证政策、目的地安全、外汇兑换等行前及行程中信息咨询与协助。

2. 报价要求: 综合费率报价。实际结算=最终账单的金额*成交费率。

最终账单=基础费用(住宿费、餐饮费、公杂费)+其他费用(除基础费用外实际发生费用)。

基础费用按照以下文件标准执行: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关于转发〈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郑财行〔2014〕8号);

《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516号);

《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行〔2017〕434号)。

3. 入围服务机构数量: 10家。具体入围及淘汰规则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条。

①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 13 家时,取10名;

②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 13 家时,淘汰比例为20%(四舍五入取整),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

二、技术要求

1、服务期限内,供应商须为每个委派的因公出国团组配备至少1名专属联络员,提供7×24小时应急联系与协调服务。

2、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出访任务和要求,代订国际国内机票、车票;代购符合要求的境外旅行保险;代为预订酒店住宿、餐饮及当地用车;提供必要的翻译服务(含文件翻译及现场口译);提供行程规划、签证政策、目的地安全、外汇兑换等行前及行程中信息咨询与协助。

3、熟悉因公出国办理流程,能够协助办理签证所需材料。

4、住宿、餐饮、车辆等服务产生的费用符合河南省及郑州市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5、供应商具备同时服务多个出访团组的能力。

6、供应商应制定并承诺实施有效的境外通信保障方案,确保服务团队与出访团组和采购人全程保持稳定、安全且畅通的通信联络。

- 7、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 8、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订详细的服务流程及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 9、非中国境内产生临时费用，由供应商垫付，且符合支付时据实结算。

三、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第二阶段采购合同（业务委托协议）签订，供应商开具正规旅行社服务发票，提供所涉及各项服务的目的国法定、通用原始票据、银行流水等，同时提供票据真实性声明，采购人收到票据审核无误并履行完报销审批手续后，申请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 2、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1. 响应报价一览表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 响应承诺书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8.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 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综合费率)	
响应范围	
框架协议期限	
服务质量	
响应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2 其他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具备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含出境旅游业务，供应商须承诺具备为因公出国团组提供服务的能力。

2. 供应商是法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法人的授权（格式自拟），方可以法人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同一法人只能授权一个分支机构参与本采购活动；法人机构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活动。违反前述规定的，其响应均无效。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202__年__月__日至本项目实施完成。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_____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响应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6. 响应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征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征集文件之日起或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征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响应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响应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7.1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7.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需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编号：_____）采购中若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按征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部分

一、响应函

二、技术方案

三、近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四、技术要求偏离表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六、供应商简介

七、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若供应商不适用响应文件目录中要求或格式，可删除或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响应无效。

一、响应函

致：_____（征集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征集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全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单价）为（大写）（小写：_____），按征集文件合同条款约定实施和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框架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详细审查了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本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响应文件。
-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 6、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权利义务、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等均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方案

供应商按照评审方法进行方案编制（格式自拟）

3.2 供应商业绩情况详细介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后附相关材料。

四、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征集文件条款	征集文件的条款 要求	响应文件的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				
7	其他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征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征集文件条款	征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				
2	付款方式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4	服务质量				
5				
6				
	其他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征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参照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人员状况等；
2.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七、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0	$1000 \leq Y < 10000$ 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0	$1000 \leq Y < 200$ 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00$ 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 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